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數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十九樓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1,100張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1,100張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新台幣貳億元整/200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新台幣貳億元整/200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新台幣貳億元整/200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新台幣貳億元整/200張

二、承銷總額：總計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07年6月27日~107年6月28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107年6月29日。
- (二) 到期日：112年6月29日。
- (三) 發行公司評等：twA+。
-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六)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92%。
-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八、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十、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osc.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查詢。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